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文件

湘财教〔2021〕4号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 基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教育（体）局，省直有关单位：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基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教〔2015〕26号）已失效，为规范和加强基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湖南省基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省基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版）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2021 年 5 月 19 日

附件

湖南省基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提升全省基础教育事业发展水平和教育质量,加强省级基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南省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 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19〕17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深入推进省级专项资金实质性整合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湘财预〔2018〕68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预算安排,专门用于支持基础教育(含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特殊教育、中等职业教育等)事业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符合中央和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遵循统筹兼顾、突出重点、讲求绩效、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的原则,确保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共同管理。各地根据基础教育事业发展需要,加大投入,统筹安排省级资金和

市县本级资金，突出支持重点和使用绩效。省财政厅负责年度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资金拨付，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定期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省教育厅负责提出年度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和公示，负责组织绩效目标制定、绩效监控和评价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

第二章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与方向

第五条 专项资金按照我省基础教育事业发展工作重点、立项目标任务等确定支持范围和方向，原则上以公办学校（幼儿园）为主，根据项目需要适当兼顾民办学校（幼儿园）。主要包括以下 7 个方面：

（一）学前教育公益普惠发展，面向省属公办幼儿园和各县市分配，主要用于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发展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等方面。

（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面向省属中小学和各县市分配，主要用于乡镇寄宿制学校、乡村小规模学校和城镇学校建设，改善办学条件；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市区创建等方面。

（三）校车安全管理，面向已经建立中小学（幼儿园）校车运营模式和管理机制且校车覆盖区域达到规定要求的县市区分配，主要用于校车（船）购置补贴、校车（船）运营成本补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乘车（船）补贴、学生乘车（船）座位险等方面。

（四）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发展，面向省属中小学和各县市分配，主要用于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特殊教育教学改革及课程建设等内容。

（五）中职学校标准化建设和优质特色发展，面向全省中职学校，具体包括公办学位建设补助、卓越中职学校建设、中职示范性特色专业群等内容。

（六）其他中职教育省级统筹管理体系建设，面向承担中职教育省级统筹管理体系建设任务的学校和单位，包括中职教育质量评价和保障体系建设、省里统筹组织的赛事、活动及管理项目等内容。

（七）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专项资金分配与评审

第六条 专项资金采用综合因素法和项目法进行分配。跨年度项目资金由“当年报批、一年安排”调整为“一次报批、分年安排”，凡是当年不能形成支出的，当年不得安排预算。

第七条 按综合因素法分配的资金包括：

（一）学前教育公益普惠发展，按照在园幼儿人数、增加公办园学位数量、人均可用财力或教育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分担比例（以下简称分担比例）、省里项目任务考核完成情况和绩效等因素分配，并对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适当倾斜。

（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按照义务教育在校生人数、

寄宿生人数、乡村小规模学校数、人均可用财力或分担比例、国家省里有关评估认定结果、省里项目任务考核完成情况和
管理绩效等因素分配，并对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适当倾斜。

（三）校车安全管理，按照各县市区需乘校车上下学的学生数、符合规定标准的校车数量、县级财政校车投入情况、人均可用财力或分担比例、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努力程度、校车安全现代化管理手段建设等因素分配。

（四）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发展，按照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特殊教育等教学改革项目数量、建设任务、任务考核完成情况、管理绩效等因素分配。

（五）中职学校公办学位建设补助和其他中职教育省级统筹管理体系建设，根据建设任务、参与活动赛事的人数、天数和预算定额标准等因素分配。

第八条 按项目法分配的资金包括卓越中职学校建设、中职示范性特色专业群等，由省教育厅组织开展评审。程序包括

（一）下发通知。包括申报范围、申报条件、评审原则、评审程序等。

（二）单位申报。各地各单位根据申报通知要求组织初步遴选，择优向省教育厅推荐申报。推荐单位负责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把关。

（三）形式审查。对各单位申报材料组织形式审查，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资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对方需补

齐的资料；符合受理条件且资料齐备的，通过形式审查。

（四）专家评审。组织专家对材料进行评审，择优遴选出符合条件的项目。

（五）结果公示。在相关门户网站上对拟立项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结束，正式发文公布立项结果。

第四章 专项资金拨付与公开

第九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联合发文下达。按因素法分配且金额相对固定的项目资金原则上在上年度年底前提前下达 90%以上，按项目法分配的项目资金原则上在上年度年底前提前下达 70%以上。除据实结算、以奖代补等特殊项目资金外，专项资金应由省教育厅在当年省人代会批准预算后 35 日内提出分配意见，经省财政厅审核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在省人代会批准预算后 60 日内下达。

第十条 各地各单位收到专项资金预算（含提前通知预算指标）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建设规划等情况，统筹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和自有资金，集中财力，突出重点，在核准的使用范围内进一步细化预算，落实到明细项目和实施单位，加快预算支出进度。支出进度考核结果纳入绩效评价重要内容，并将绩效评级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结转资金收回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遵循预算公开的有关规定，实行管理办法、申报通知、评审结果、分配结果和绩效评价等全过程公

开。

第五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教育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各级教育部门细化项目预算时同步编制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开展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督促学校健全预算财务管理，进一步巩固完善财政资金监管机制，推进基础教育发展专项安全高效使用。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将把专项资金纳入财审联动管理范围，实施重点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预算安排和调整中，并与以后年度专项资金安排挂钩。

第十三条 各级主管部门要指导和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规章制度，加强财务稽查和内部审计；在项目中期检查、年度决算和项目完成时，按要求向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报送项目实施进展、资金使用和绩效等情况；在项目完成时，要组织对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验收，形成书面报告。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负责对项目进度、质量、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级有关部门、各有关项目单位应当按要求做好资金使用管理工作，并配合做好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等事宜，及时、真实、准确提供相关材料。对拒不配合的单位，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暂停或者停止拨付资金；已经拨付资金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并收回资金。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应确保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实行“谁

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机制。各市县及有关项目学校要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规章制度，严格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执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项目，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实行政府采购。严禁将专项资金用于平衡预算、发放人员津补贴以及冲抵地方应承担的支出；严禁滞留、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套取专项资金。申报、使用补助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在补助资金申报、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财政、教育等主管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分配等审批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9 日印发